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情形，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五八投资”）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回全福、杨静共同投资设立并直接控制的法人，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北京五八投资拟进行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全福、杨静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宁：_____

刘金龙：_____

2017 年 5 月 5 日